大姚民政简报

第36期

大姚县民政局办公室编印 2021年10月29日

大姚县打通“监督末梢” 规范小微权力运行

今年以来，大姚县进一步深化基层治理、规范村级事务管理、构建村级“小微权力”闭环监督机制，巩固基层治理基础，持续净化农村政治生态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保障。在落实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中，以规范村级权力运行为落脚点，出台《大姚县关于规范村级“小微权力”的实施意见》，逐渐在全县各村推行小微权力清单制度，并坚持在实践中创新提升，从村级重大决策事项、村级采购事项、村级财务管理事项等9个层面，梳理规范村级小微权力事项23项，并制定办事流程图，实现了村级权力事项的清单化、明晰化，解决了村级职权不清的问题，有效提升了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自规范小微权力运行以来，全县129个村（社区）稳步推进小微权力清单制度，打通了基层“监督末梢”，从源头上把基层权力关进“笼子”。

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。为深入推进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的落地实施，明确了村级组织是实施主体，村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乡镇是责任主体，乡镇党委书记是直接责任人，真正做到有人问、有人抓、有人管，确保县、乡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“三级联抓”配合机制见成效。

强化工作创新和宣传引导。按照积极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向基层延伸的工作要求，各乡镇和各村（社区）结合本地实际，在设置特色清单的基础上，积极创新工作思路，不断推进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标准化建设、规范化运行、便利化操作。在具体实践中，如“三资管理“三打包制度”、村级便民服务中心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改革等均成效明显，形成了一定的品牌。同时，不断强化廉政文化的浸润作用，结合“清廉大姚”建设，继而推进“清廉村居”建设，在全面公开权力清单，进一步推进农村基层权力透明化的基础上，积极开展各种阵地建设，清廉文化和乡风文明建设氛围日渐浓厚。

强化监督检查和监督追责。坚持问题为导向，认真组织开展全方位的监督检查。一方面，积极开展小微权力专项检查。县民政局牵头，开展对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切实推进小微权力运行标准化体系建立。另一方面，积极开展围绕群众身边“四风”和腐败问题监督检查，加大纪律审查和惩治力度，深入查摆，发现一个查处一个，集中整治、严肃惩处，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让群众看到我们对腐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。

（撰稿：大姚县民政局 黎兆梅 审稿：陈飞飞）